



精英儲蓄互助社入社申請書

姓名：_____ 身分證號碼：_____

性別：_____ *男 / 女 _____ 出生日期：_____

住址：_____

電郵帳戶：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傳真號碼：_____

本人之共同連繫為：_____ 介紹人：_____

一般社員申請適用

現任_____儲蓄互助社_____ (職位)；或
曾於(____年 至 ____年)任_____儲蓄互助社_____ (職位)。

家屬社員申請適用

現任精英儲蓄互助社社員_____ (姓名)的*父/母/配偶/子/女/兄弟姊妹。
(*請刪去不適用者)

現申請加入精英儲蓄互助社，本人願意遵守《儲蓄互助社條例》及本社章程，並至少認購一股股份。

申請人簽署：_____ 日期：_____

介紹人簽署：_____ (家屬社員申請則須為該社員)

個人資料收集及用途聲明

本人明白精英儲蓄互助社職員及委員將根據香港法例第 119 章《儲蓄互助社條例》及本社章程，將本人所提供的資料用作處理及執行與下列用途有關的事宜：

1. 審批及辦理入社申請；
2. 審批及辦理貸款申請；
3. 辦理保險索償申請；
4. 辦理以銀行自動轉帳儲蓄及還款之申請；及
5. 備存為符合《儲蓄互助社條例》第 24 條之規定的社員及股份紀錄。

稅務居民聲明 (<http://www.oecd.org/tax/automatic-exchange/crs-implementation-and-assistance/>)

若閣下非香港稅務居民，請指出實體的稅務居民地點（若屬於多於一個國家的居民，請指出屬於稅務居民的所有國家，以及相關的稅務識別編號。）（註：稅務居民聲明是以「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的共同匯報標準（「CRS」）作為背景而要求，該標準是執行全球自動交匯金融帳戶資訊的措施。）

稅務居民國家	稅務識別編號

本人授權精英儲蓄互助社可能會將部分資料給予法例及本社章程授權可接收的其他人士。

申請人簽署：_____ 日期：_____

(由本社填寫)

共同連繫確認_____ (負責人簽署) 確認日期_____

申請人已由董事會批准加入儲蓄互助社 社員帳戶號碼_____

秘書：_____ 日期：_____

精英儲蓄互助社 被指定人委任書

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 119 章《儲蓄互助社條例》第 23 條有以下規定：

- (2) 任何 16 歲以上的儲蓄互助社社員，可以書面指定任何人(稱為被指定人)在該社員去世後，收取儲蓄互助社就股份欠該社員的任何款項；該文件須由該社員在兩名見證人面前簽署，並於該社員在生時存放於其儲蓄互助社的司庫處。
- (3) 儲蓄互助社社員除非所持股份多於一股，否則只有權委任一名被指定人。
- (4) 社員如委任多於一名被指定人，則須在作出指定時，指明應付予每名被指定人的可動用款額的確實比例。

社員帳號：_____ 姓名：_____

本人委任下列人士在本人去世後，收取儲蓄互助社欠本人的股份及任何保險賠償。

(1) 姓名：_____ 身分證號碼：_____ 關係：_____

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領取之比率：_____

(2) 姓名：_____ 身分證號碼：_____ 關係：_____

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領取之比率：_____

(3) 姓名：_____ 身分證號碼：_____ 關係：_____

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領取之比率：_____ 合共 100%

社員簽署：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見證人（被指定人不得為見證人）：

(1) 姓名：_____ 簽署：_____

地址：_____ 電話：_____

(2) 姓名：_____ 簽署：_____

地址：_____ 電話：_____

司庫／秘書簽署：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本表格於社方收到日生效，並須由社方保留至社員另行提交新委任書或至社員社籍終止後。）





精 英 儲 蓄 互 助 社
更新資料/回條

致：精英儲蓄互助社

電話：2388 0177

傳真：3199 4212

- 本人每月儲蓄額
 - 一百元
 - 三百元
 - 五百元
 - 其他(請註明)_____元

- 附上填妥之「精英社入社申請書」乙份(新社員適用)
- 附上身分證副本乙份(新社員適用)
- 附上填妥之「匯豐銀行自動轉帳授權書」乙份
- 附上填妥之「被指定人委任書」乙份
- 本人之通訊地址(如有更改)

社員姓名：_____ 社員帳號：_____

社員簽名：_____ 日期：_____

請將此回條連同所附表格或文件寄至：

精英儲蓄互助社

九龍彩虹邨金華樓地下 1-2 號室



歡迎加入本社成為儲運精英

社籍資格：現任或曾任協會董事或全職雇員，現任或曾任香港各註冊或曾註冊儲蓄互助社董事、監察委員、貸款委員、教育委員或全職雇員，及現任社員的直系親屬(父母、配偶、子女及兄弟姊妹)。

申請辦法：填妥本社入社申請表格，經本社董事會批准後，繳交入社費十元及認購本社股份。

儲蓄及還款方法：採用銀行自動轉帳方式，每月由社員的銀行戶口扣除入帳。

貸款政策：

貸款利率— 未清還貸款結餘的月息 0.8%，息隨本減。

最高貸款額— (1) 本社股份結餘及儲備金總額的 10%；或
(2) 貸款申請人的股份結餘+50,000 元；
取其金額較低者。

最長還款期— 48 個月

社員福利：1) 70 歲以下社員可享有下列保障—

- (A) 社金安全保險
- (B) 儲蓄人壽保險
- (C) 貸款安全保險

(註： 儲蓄人壽及貸款安全個人保險額現時的上限皆為六萬港元)

2)70 歲或以上社員不能享有以上保障及貸款只可借其股份結餘。

新入社社員每月儲蓄的最低限額為 100 元。

由 2013 年 7 月 25 日開始，若社員每年度儲蓄額達至\$3600 或以上者，社方將為其支付下年度的協會費。

家屬申請入社需要提交的證明文件

1. 配偶-----結婚證書或律師樓、民政署宣誓紙副本
2. 父母-----出生證明或律師樓、民政署宣誓紙副本
3. 子女-----出世紙或律師樓、民政署宣誓紙副本
4. 兄弟姊妹-----出生證明或律師樓、民政署宣誓紙副本